



2024年第三季度实施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实施对象	主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实施期限	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	广州林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2024年7月3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该单位场所内存放有含机油废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）27KG，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49）163KG 共190KG，该单位厂房为简易铁棚厂房，有可能存在证据灭失、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情况，该单位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	穗环（南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1号	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	含机油废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）27KG，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49）163KG，共190KG。